

全卽《诗经》是亡扬 “周王朝的官方忌识形态”吗？

茅 守 湘

前几年由于“四人邦”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厥，以致影响到有人发表长篇大论，全盘否定《诗经》。他们说全卽《诗经》是亡扬“奴隶主阶级的忌识形态”，“为奴隶主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的，甚至说：《诗经》亡扬的全是“周王朝的官方忌识形态”，是奴隶制的“精神支柱”。这就是说《诗经》都是奴隶主阶级忌识形态的本质反映，是其思想领域的专政工具，性质如同周王朝的诰命。照此讲来，全盘否定是理所当然的了。事实果真如此吗？

首先说“天命观”。《诗经》中固然有不少诗篇亡扬了这种奴隶主阶级的官方思想，但是也还有同它相矛盾的诗篇存在。例如《唐风·鸛羽》就对那“悠悠苍天”发出了“曷其有所”、“曷其有极”、“曷其有常”的质问。“所”可解作边。如《礼记·哀公问》：“求得当欲不以其所”。郑玄注：“所，犹边也。”“极”，准则。“常”，常规。忌思是说：那高远在上的苍天，哪里有什么边？有什么准则？有什么常规呢？而奴隶主阶级的官方忌识形态，却是把“天”说成是有在冥冥中主宰人间一切的边的，是有决定人们祸福的准则的，是有“赏善罚恶”的常规的。所以《鸛羽》对“天”的质问，也就是对“天命观”的否定。奴隶主阶级还总是把他们对人民实行压迫和剥削的忌志及行为，说成是“天忌”。因此，《鸛羽》的作者在沉重的劳役压得喘不过气来，而“尤人”的时候，自然也就质问这种所谓的“天忌”了。如果说这种解释失于牵强，那么就按传统的讲法吧：“悠悠苍天”啊！我们这些当差行役的小百姓，何时才有固定的处所呢？何时行役到尽头呢？何时才能过正常的生活呢？即使照这样讲，也足以说明被迫服役的人在“怨天”了。而在周王朝官方的欺骗亡传中，是不准“怨天”的。后来孔丘还把“不怨天，不尤人”当做法规戒律来传授。可是《鸛羽》的作者却对“天”发出了大胆的谴责和埋怨，这不正说明了“天命观”的动摇吗？哪里是什么在亡扬“周王朝的官方忌识形态”呢？

同“天命观”相抵触的诗，不仅《国风》中有，《小雅》、《大雅》中也有。《小雅·节南山》说“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小雅·正月》说“视天梦梦（不明）”；《大雅·荡》说“疾威（暴亡）上帝，其命多辟（邪）”。这些都是骂“天”的例子。虽然它们是以承认有忌志的“天”的存在为前提的，但却不再把它看得那么神圣了。拿来同“皇矣上帝，临下有赫”（《大雅·皇矣》）的调子比较，是大有区别的，也是“天命观”动摇的表现。不仅如此，《小雅·十月之交》还明确说出“下民之孽，匪（不）降自天”，而是“职（主）兢（追逐）由人”，是由人为的戾因，即统治者政治腐败的戾因造成的。虽然在这首诗中还保存着迷信思想，但对“天”决定人间祸福的传统观念的否定，却是鲜明而有力的。

其次，就王权思想来说。王权思想同“天命观”紧密相联。奴隶主阶级的官方忌识，是用“天命观”来保护和加强王权的，诡称他们的最高统治者，是上帝派到人间行使统治权力的“天子”。“天子”的忌志，也就是上帝的忌志。“天子”同上帝一样，是至专至上，

不能责备的。可是在《诗经》的“变风”、“变雅”中，却出现了大量讽刺周厉王和周幽王昏庸暴戾、贪婪好色的诗篇。这些“刺王”的诗篇，又常常是同“怨天”的思想内容结合在一起。这说明由于“天命观”的动摇，王权思想也随之而式微了。这类诗的作者，有平民，有士阶层，而较多的则是降到下层的奴隶主贵族。就后者来说，他们写这类诗如《小雅·雨无正》、《大雅·桑柔》等等，本意当然是鉴于厉、幽时代政治腐败，“是用大谏”以挽救西周王朝的灭亡。但是，他们想维护王权，得到的却是“今之无禄”；他们想求助于上帝，得到的却是“降此鞠凶”。动乱的社会现实，使他们认识到了“天命靡常”，“君子攸谗”，因而在他们面临西周王朝“国既卒斩（国运已终于断绝）”，大难临头时，也就不得不“怨天”而“刺王”了。这类诗与其说宣扬了周王朝的官方意识形态，倒不如说从根本的方面反映了奴隶主阶级思想体系的崩溃。

第三，从阶级关系来看。作为周王朝的官方思想，无疑是要绝对维护对奴隶阶级的残暴统治的，是决不允许奴隶们有任何不满的表示的。然而在《诗经》中却存在着奴隶们嘲讽和咒骂奴隶主阶级的诗歌。如《魏风·伐柁》就是对奴隶主的嘲讽；而《硕鼠》则不仅把奴隶主们骂做田鼠，而且还表示要同奴隶主阶级决裂，另觅生路。很明显，这两首诗所反映的思想倾向，同周王朝的官方思想是水火不相容的。它们是奴隶们反抗的歌声，反映了当时尖锐的阶级对立。这种反映当时尖锐的阶级对立的诗歌，还有《邶风·七月》一类描写奴隶们苦难生活的诗篇。《七月》揭露了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根本不是什么周王朝官方意识形态的反映。

当然，持全盘否定论的同志，对这三首诗是另有创见。他们说《伐柁》是写奴隶主们在河边对唱。一个指着对方说：你“不稼不穡”，凭什么收获那么多粮食？另一个反问说：你“不狩不猎”，为啥你的家庭院里挂满了野兽？第三个说：人家是不白吃饭的“君子”呀！又说《硕鼠》中讲的只是“三岁贯（供养）女（汝）”，就奴隶们讲，是世代在养活奴隶主，怎么能说只养了三年呢？对《七月》他们则说诗中有“万寿无疆”的话，宣扬的是奴隶主阶级的“剥削有理”的思想。因此，他们断定这三首诗都是宣扬周王朝官方思想的作品。他们的这些意见都是站不住脚的。照他们那样解释《伐柁》，岂不是说奴隶主平白无故在互相揭露吗？《硕鼠》中所说的“三岁”的“三”是泛指多数。在《诗经》和其它先秦典籍中，“三”、“九”通常是用来泛指多数的，怎么连这个起码的常识都置之不顾呢？而在《七月》中根本看不出有宣扬“剥削有理”的意图，这种说法也是凭空臆断。至于诗中有“万寿无疆”之语，那可能是被后人篡改而加上去的，这只要看看汉乐府中的《东门行》在后代被篡改的情况，就不难了解这个问题。

《诗经》中还有许多反映平民阶级同奴隶主阶级对立的诗篇。周王朝的官方思想对于平民阶级，则是要他们“勤于王事”，“贫而无怨”，安分守己地接受剥削和压迫。但在《诗经》中，却有不少的诗不仅反映了平民厌恶“勤于王事”，不愿接受强加于他们的“安贫守分”的规定，而且还表现了他们敢于诅咒奴隶主阶级罪恶统治的反抗精神。上节说的《鸛羽》，也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诗的作者谴责“王事靡盬（没有休息）”的黑暗现实，说他被迫当差，弄得家里无人种地，父母挨饿。可见他是有可耕的小块土地，但无奴隶役使的平民。《邶风·北门》也是一篇反映平民忿慨于“王事适（同谪，督责）我”的诗歌，诗人和他的家人都表示不愿安守“终窶且贫”的生活。《小雅·何草不黄》更深刻地反映了奴隶主阶级沉重

的劳役给平民带来的痛苦，因而表达平民们怨恨的志情也就更加激烈：“哀我征夫，独为匪(不)民！”强烈地发出了不平的呼声。这类诗歌揭露了奴隶社会的黑暗，鞭挞了奴隶制度的罪恶，难道也是“为奴隶主阶级政治路线服务”的吗？

第四，从等级观念看，周王朝的官方意识，是要维护“君君、臣臣”这套等级制度的，以便各级奴隶主安位守秩，安定他们内卫。而在《诗经》中却有表现与此相反的思想的诗篇。如《小雅·北山》是写一个“朝夕从事”于“王事”的“士子”，在诅咒“大夫不均”，对他所处的等级地位，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反映了处于奴隶主阶级最下层的士阶层的不平之志。

奴隶主阶级内卫不安位守秩的思想，在《诗经》中不仅由士阶层表现出来，而且还从诸侯与王室之间的关系中表现出来。如《小雅·大东》所表达的就是东方诸侯国对周王朝要他们纳贡服役的反志。而在周王朝的官方意识中，却认为这是为等级制度所规定的合于“天理”的义务。

奴隶主阶级是一个极残暴自私的阶级，任何安位守秩的说教及其在制度上的规定，都不能防止他们内卫的剧烈争夺。这在《诗经》中也有多方面的反映。请看《大雅·瞻卬》：“人有土田，女(汝，指周幽王)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复夺之。”这是对幽王夺取臣下的田地和奴隶的怨刺。再看《大雅·召旻》：“昔先王受命，……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于乎(呜呼)哀哉！”这是喟叹周王室的土地被侵夺而日益缩减。

以上诗篇已示了奴隶主阶级等级观念的动摇。这类诗歌，同上述一、二类中列举的《节南山》、《十月之交》、《桑柔》等诗篇，人们称之为奴隶主阶级的“讽谕诗”。它们尽管满怀今昔之志，留恋和梦想恢复西周全盛时代的奴隶制秩序，但它们毕竟暴露了奴隶主阶级内卫剧烈的矛盾和冲突，反映了厉、幽时代的黑暗政治，已示了西周末年到春秋初年奴隶制纲纪的败坏，描绘了西周末年“邦国殄瘁”时那种“百川沸騰，山冢畢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天地翻覆的大变动局面，宣告了奴隶制是“大命不弔”的神活的破产，与西周王朝初年所宣扬“于万斯年，受天之祜(福)”(《大雅·下武》)的观念，是大相径庭的。

第五，就道德观念讲，《诗经》中也有不少的诗揭露了“岂弟君子”的肮脏灵魂，反映了奴隶主阶级道德观念的虚伪。《邶风·新台》就是一例。此诗是讽刺卫之公把儿媳娶过来做自己的老婆的丑事。类似的例子在《诗经》中甚多，毋需多举。此外，对奴隶主阶级道德观念所鼓吹的“礼让”和“敬德”，《诗经》中亦有诗篇揭露了它们的虚伪性。“德”的观念是西周初期统治集团提出的，其字从“植(古直字)”从“心”，意思是说要把心思放端正，摆正直。可是，从上述反映奴隶主阶级内卫矛盾的诗篇中，人们看到的是大小奴隶主之间的拚命争夺，互相陷害，即使是兄弟亲友亦不相让，不但无“礼让”、“敬德”可言，反而暴露了这个阶级损人利己的本质。

第六，《诗经》中还有两种类型的诗歌，所表达的思想志情，也不是周王朝的官方意识形态。一类是对爱情的大胆歌唱和赞颂忠贞专一的爱情的诗篇；另一类是歌唱劳动和赞美劳动者的诗篇。而那些描写爱情的诗又往往同描写劳动生活的场面结合在一起。就前者来说，在《国风》中保存甚多，它们产生在奴隶制崩溃的春秋时代的早、中期，是青年男女为了冲破“周礼”的束缚而迸发出来的心声。就后者来说，例如《齐风·还》赞美两个猎人，其所描写的场面，与《郑风·大叔于田》描写奴隶主贵族纵猎的场面完全不同。这两个猎人大概不是奴隶主。赞美不是奴隶主的猎人，恐怕称不上周王朝的官方意识形态。

吧！再如《周南·芣苢》是妇女们采集芣苢(车前草)的劳动放歌；《魏风·十亩之间》描写的是妇女们采桑的劳动情景。这些诗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周王朝官方意识形态的反映。可是，持全盘否定论的同志硬说《芣苢》是写奴隶主贵族妇女淫乱，采车前草做药打胎遮羞。这是想当然。请问：那么多贵族妇女说说笑笑去采药打胎，这岂不是有忌张扬，自售其丑吗？既然要张扬现丑，为啥又要打胎遮羞？就称这种高见能够站住脚，这难道也是奴隶制的“精神支柱”吗？再说，车前可入药打胎，还可据此臆断一番，那么对描写妇女采桑劳动的诗，又怎样以新的创见去歪曲它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诗经》要一分为二。它固然有不少的诗篇是奴隶主阶级创作出来、用以宣扬周王朝的官方意识形态的，它们糟粕充斥，应加剔除。但是《诗经》中还有不少的诗篇是当时劳动人民的歌声，反映了奴隶和平民的思想感情和生活愿望。就是在奴隶主阶级的作品中，也还有两种情况，是要区别对待的。一是上百谈到过的奴隶主阶级的“讽谕诗”；二是那些反映周族脱离原始公社，跨进奴隶社会，处在上升时代的史诗，如《大雅》中的《生民》、《公刘》等。它们与那些一味歌功颂德，兜售周王朝的官方思想的作品，是有区别的。对待它们，既要批判扬弃其中的糟粕，又要看到它们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的某些历史意义。因此，武断地对《诗经》下一个全卫是“周王朝官方意识形态”的反映的结论，加以全盘否定，这显然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而是形而上学地看问题。

《诗经》作为一部产生于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的我国最早的也是唯一的一部诗歌集，是较全面较深刻地反映了这五百多年的社会现实的。保存在《诗经》之中的我国最早的一批优秀的民歌，以及其它那些在历史上具有某种社会现实意义的诗篇，已示了西周末期至春秋中期的阶级对立和奴隶主阶级的内部矛盾及分化，暴露了奴隶社会的黑暗及奴隶主统治集团的荒淫腐朽，揭示了奴隶制的崩溃和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解体，可以使人们从中看到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看到从西周奴隶制创造时期至全盛时期，再至动摇没落时期，以及进入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春秋时期这数百余年社会变化的缩影，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开我国现实主义诗歌创作传统之先河。就其艺术性来说，《诗经》作为我国最早的诗歌集，其中某些诗艺术性不强，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有不少的诗篇具有艺术特色，赋、比、兴及其它诗歌创作中常见的表现手法，也最早见于《诗经》之中。总之，无论是从思想性还是从艺术性来说，对它主要的是应该加以肯定。它对后世进步诗人如李白、杜甫、白居易等人的影响很大，在我国文学发展史上影响深远，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是不能全盘否定的。